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悉數售出或轉讓名下之奧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買方或承讓人或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ter OASIS Group

奧 思 集 團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1)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財務顧問

股東提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2樓岸濤廳1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8頁。如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欲行使閣下身為股東的權利，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18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乃於聯交所上市及成交（股份代號：116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提議書所載之決議案；
「第一次提議」	指	提議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之提議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議書」	指	提議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之提議書；

釋 義

「提議」	指	提議人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委任林兵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提議人」	指	Shareholder Value Fund，根據提議書於提議書日期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約12.08%之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禹銘」	指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	指	百分比。



Water OASIS Group

奧 思 集 團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1)

執行董事：

余金水
譚次生
余麗珠
黎燕屏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龍德，*B.B.S.*，太平紳士
黃鎮南，*B.B.S.*，太平紳士
黃志強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80號
世貿中心18樓

敬啟者：

股東提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提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提議之資料；(ii)董事會對提議之推薦建議；及(iii)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徵求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提議之決議案。

務請股東於決定如何就決議案進行投票前徹底細閱本通函。

股東提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提議人向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提交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之提議書。誠如提議書所載，提議人為股東，於提議書日期持有本公司合共92,51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2.08%。

根據提議書，提議人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委任林兵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於提交提議日期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及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之一名或以上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可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而該大會須於提出有關提議日期後兩個月內舉行。

建議董事之履歷

提議書所載有關林兵先生之詳細資料已轉載於下文。該等資料，包括林兵先生之履歷資料、其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可能之主要股東)之間的關係(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均未經本公司或董事獨立核實。

林兵先生(「林先生」)

林先生，45歲，現為中民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資產管理部主管。彼擁有14年投資經驗，曾於多間環球投資公司工作，包括Alpine River Capital、凱思博、MICH Investments及道富環球投資管理。彼亦曾於紐約Joho Capital LLC工作。在此之前，彼曾於美國Ernst & Young LLP任職執業會計師三年。彼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哈佛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取得肯特州立大學會計理科碩士學位。林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深厚知識。林先生積極參與不同社區工作，彼為Shanghai Finance Youth Association執行委員會成員及北京大學會計系客席教授。

除上述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於過往及目前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此外，林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會函件

於提議書日期，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述披露者外，林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其建議委任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建議委任林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推薦建議

根據提議書所載有關林先生之履歷資料，董事會注意到林先生於環球金融市場之資產管理、投資及會計範疇擁有豐富經驗，惟林先生並無本集團之零售及美容服務業務之相關經驗，而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因此，董事會認為林先生之經驗未能為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

於提議人作出第一次提議之前，林先生曾透過禹銘與本公司聯絡，表示其有意透過受歡迎之互聯網平台及／或其其他業務／投資關係協助本公司擴展中國業務。

由於本集團過往於中國之零售表現令人失望，本公司於多年前已將發展重點轉回香港市場，而且進展理想。林先生擬擴展本集團之中國業務對本公司而言可能並非合適時機，並可能不必要地分散本集團之資源及注意力。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接洽林先生，由其作為提議人以投資者及股東身份之代表提供看法及意見將對本公司更為有利。

就上文所述之理由，董事推薦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委任林兵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2樓岸濤廳1房舉行，以便考慮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8頁。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欲行使閣下身為股東的權利，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18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所有表決。因此，大會主席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舉行之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要求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林兵先生之資料除外)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瞞，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金水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Water OASIS Group

奧 思 集 團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1)

茲通告奧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2樓岸濤廳1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委任林兵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佩珊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80號
世貿中心18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金水先生、譚次生先生、余麗珠女士及黎燕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龍德教授，B.B.S.，太平紳士、黃鎮南先生，B.B.S.，太平紳士及黃志強博士。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行政人員、正式授權人士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指明之人士作出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18樓，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則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前24小時前交回，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4. 代表委任表格於其所示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屬續會或於大會上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投票之表決，而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除外。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7.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之證券登記服務處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8. 隨函附奉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